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9年4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7 財 正 00 13	<p>設施改善情形：</p> <p>◆ 產生行政變革績效</p> <p>一、經濟部就本案糾正事由一，指出二柴工廠歲修開爐作業操作不當，管線有材質誤用情事等情，經濟部已督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本案提出改善對策，並於107年4月2日及107年5月11日召開檢討會議並將紀錄函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公司，持續督請各公司落實改善，107年7月20日及31日辦理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及大林廠聯合督導，提出多項次改善建議；於106至108年度主動辦理部屬事業單位之工安查核共27場次（106年12場次、107年10場次、108年至5月底5場次）；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108年12月停爐大修時已更新控制閥並經測試完成，亦依據大修計畫排程針對加熱爐進出口管線材質進行檢查，並依德國萊茵公司評估結果提出改善方案，持續追蹤改善。</p> <p>二、經濟部就本案糾正事由二，指出二柴工廠75座危險性設備，該時有高達54座尚未經檢查合格即使用等情，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針對缺失提出列表及資料庫控管、停爐大修期間之危險性設備檢查相關事宜以正式通知操作單位，及列為必要查核項目等改善措施；事故之二柴工場業經設備檢查合格證全部完成簽署、勞動部同意復工、107年12月14日開爐完成，油品合格送成品油槽，復工完成；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所有危險性設備均依規定於合格證有效期限屆滿前安排定期檢查；並於大修開爐前實施「工場開爐前製程安全查核」，確認檢查簽署合格後才可操作；並提供二柴工場內所有危險性設備之有效期間盤點紀錄等。另依經濟部函復最新二柴工廠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清單，75座危險性設備均已在合格證有效期限內，且經實施內外部檢查後有效期限均在110年1月1日之後。</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族群委員會</p> <p>109.04.08第5屆第73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委員會管理系統、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
編製單位：綜合業務處